

5. 爱的律法——看顾你的弟兄、寄居的.....

[申24:14-15]困苦穷乏的雇工，无论是你的弟兄，或是在你城里寄居的，你不可欺负他。¹⁵要当日给他工价，不可等到日落，因为他穷苦，把心放在工价上，恐怕他因为求告耶和华，罪便归你了。

对"靠一天的工钱，一天活的工人"而言，工钱，乃是他整个家庭维持生命的粮食和命了；若不按时付给他，那就是非常残忍的事，是不管一个人一家人生命的事。《雅5:4》说，"工人给你们收割庄稼，你们亏欠他们的工钱；这工钱有声音呼叫；并且那收割之人的冤声，已经入了万军之主的耳了。"我们要记得，比起富有而足够的圣徒，主是更关注那些"软弱、贫穷、困苦、孤儿、寡妇、有

病和寄居"的圣徒，也必差派祂的仆人帮助他们。主已经告诉我们，"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《太25:40》凡在基督里的圣徒所得或富有或贫穷，都是主为要用"均平的经济原理"坚固祝福每一个圣徒安排的《林后8:13-15》；若我们用主给我的条件，多多帮助旁边需要的人，那就是主在今日也在将来赐给我们的赏赐了。

[申24:16]不可因子杀父，也不可因父杀子；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。

主以对每一个人而言最亲近的关系——父子关系，来启示如何圣徒"犯罪和受审判"的原则。

在关系和社会里有慈爱公义的事，也有污秽罪恶的事；每一个人自己要负责他自己与神与人关系中间所行所讲的一切。外邦异教徒的法律则是——儿女也要负责父亲所犯的罪，父亲也要负责儿女所犯的罪，甚至因一人的罪，施行"诛杀几代亲族外族"的刑罚。神的社会法律严禁如此不公平并很残忍的刑罚。《结18:2-4》,"你们在以色列地怎么用这俗语说，父亲吃了酸葡萄，儿子的牙酸倒了呢。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你们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这俗语的因由。看哪；世人都是属我的，为父的怎样属我，为子的也照样属我；犯罪的他必死亡。"

我们受审判，乃是因我们自己所犯的罪而受审判；我犯的罪——我自己要负责，亚当不会替我受审判，魔鬼也不会替我受审判。虽然始祖亚当犯罪，就带来属灵环境的变化，也带给我们原罪性，然而我自己所犯的罪——我自己要担当那罪带来的审判和刑罚。我们也不会因我的父母蒙恩得救我也自动得救；自己必要明白心灵中认识基督——十架代赎救恩，扎心悔改——要受洗而得圣灵。得救乃是"我与神一对一的关系里"所发生的事。父母、配偶或儿女，无论如何地蒙恩，如何认识主，我还是自己得着主的恩典得救，因此，个人都要追求多多认识爱我、引导我、施恩赐福与我的主。

我们要关注与神与人关系，也要尊重神所造所关怀的每一个人的生命。

我们要爱人，更要爱主内同蒙呼召的肢体，并且特别要爱在贫穷病弱的肢体和骨肉。我们每一个圣徒，从神所领受的恩典、智慧、能力，是不但是够用的，乃是可以分享给人的；或在属灵上，或在属地的财物、才干、能力上，每一个圣徒都有能"拯救、造就、帮助人"充分的能力。耶和华圣会里的圣徒，都不可以只为自己得利益而活、自私吝啬，乃要每天要过为人代祷并安慰、劝勉、帮助人的生活事奉。我们在造就人帮助人的服事上，不怕受辱、不怕吃亏，因为主都知道，也必安慰称赞赏赐我们。主已经都告诉了我们在人际关系和社会里凡事上当走的道路，也住在我们里面引导帮助成全我们。我们每天的生活事奉，必要

仰望主，得见主在我人际关系里的带领而跟从，依靠主所赐的智慧能力，少劝勉人，多安慰人，默默地帮助人，只以主的称赞为最大的满足。

愿我们蒙恩的生命、祷告、服事，都蒙主悦纳，也能成为家人、肢体、众人的保护和祝福。阿们！
